**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費標準及減免收費辦法**

※施行日期:107學年度第1學期（107年8月1日至 108年1月31日止）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 大班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二） 中班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三） 小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 (四) 幼幼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日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(採取每月收費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學費 | 0元(1學期) | 5 | 點心費 | 750元(月繳) |
| 2 | 保險費 | 175元 | 6 | 午餐費 | 650元(月繳) |
| 3 | 材料費 | 260元(月繳) | 7 | 雜費 | 100元(月繳) |
| 4 | 活動費 | 170元(月繳) | 8 | 課後留園費 | 依實際參與及需求情形與家長商訂 |
| ※**每月月費為：1930元** | | | | | |
| 備註 | ◎保險費依據107.5.23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5293號函辦理。具低收、原住民、重度身障子女身分者得以減免保險費。保險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第一學期每位學生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8元。  ◎8月(2天)和1月(13天)之月費合併於1月繳費。  ◎每月會發繳費單，繳費時間為「當月10日前(遇假日則順延)」。  ◎課後留園與各項補助將於開學時另行通知。 | | | |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1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費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 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4. 點心費一日退費金額為34元，午餐費一日退費金額為25元。

公告日期：107年6月27日